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③宁城明森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6日,地址位于宁城县大明镇哈达城子村,该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宁城明森矿业有限公司宁城县哈达城子铁矿采矿权,有效期至2023年7月18日,矿区面积5.272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权位于宁城县大明镇哈达城子村,自2015年停产至今。</p> <p>④宁城县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地址位于宁城县汐子镇丛家窝铺村,该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宁城县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丛家窝铺磁铁矿采矿权,有效期至2019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矿区面积为0.4678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权位于宁城县汐子镇丛家窝铺村,自2022年1月停产至今。</p> <p>⑤宁城县翔龙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6日,地址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范杖子村,该公司于2005年6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宁城县翔龙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山铁矿采矿权,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6日,矿区面积0.3753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权位于黑里河镇范杖子村,自2011年停产至今。</p> <p>⑥赤峰鑫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1日,地址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西沟村,该公司于2013年1月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赤峰鑫金矿业有限公司宁城县黑里河镇西沟铁矿采矿权,有效期至201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矿区面积1.803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权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西沟村,自2013年1月停产至今。</p> <p>⑦宁城县恒安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乌梁苏村。该公司于2008年10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宁城县恒安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日至2023年10月2日,矿区面积0.5482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权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乌梁苏村,自2012年停产至今。</p> <p>⑧宁城县金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5日,地址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上拐村,该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杨树沟矿区I区铁矿采矿权,有效期至2021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矿区面积3.873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权位于宁城县黑里河镇上拐村,自2014年停产至今。</p> <p>⑨宁城富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地址位于宁城县大双庙镇南马架村。该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取得宁城富泰矿业有限公司宁城县小东坡铁矿采矿权,有效期至201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7日,矿区面积4.6130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权位于宁城县大双庙镇南马架村,自2015年5月停产至今。</p> <p>(1)关于 在保护区和林业原始地区破坏性开采,大量破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宁城富泰矿业、宁城县翔龙铁矿、宁城县恒安铁矿、宁城县胡墩棵铁矿、赤峰鑫金矿业有限公司、宁城县金谷铁矿、宁城明森矿业铁矿、宁城万禄矿业等8家企业使用(占用)林地1476.3609亩。其中,原宁城县林业局为企业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11次,面积1293.7875亩。上述8家企业均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原宁城县森林公安局在2008年至2020年期间,共处罚25次。其中,行政处罚21次,刑事处罚4次,处罚总面积182.5734亩,罚款(罚金)总金额158.4602万元。截至目前,罚款(罚金)已全部缴纳,所有违法地块已于2021年前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了验收。经实地核查,所反映的铁矿企业破坏的林地均不在自然保护区和原始地区(林区)之内。</p> <p>(2)关于 破坏耕地上千亩,不恢复治理,问题部分属实。宁城县翔龙铁矿、宁城县富川矿业磁铁矿和宁城明森矿业铁矿曾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但实际面积未达到上千亩。2012年至今,宁城县自然资源局对上述3家企业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共进行处罚5次,处罚面积21.5118亩,处罚金额22.0252万元。经调查组现场实地核查,所有违法地块已消除违法状态并恢复。截至目前,未发现新发生的破坏耕地行为。</p> <p>(3)关于 造成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2022年4月4日,市水利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档案等方式对宁城明森矿业、宁城县富川矿业等9家企业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9家矿山企业都按要求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均由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经查,原宁城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相关企业破坏林地、耕地行为进行处罚并恢复整治,违法地块已于2021年前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了验收,未造成水土流失。目前,由于矿山企业停产,现场发现矿区内部设备停产,未见新近开采痕迹,矿区内存有1-2人留矿看护,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不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由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人对原有动土地方进行管理,因此不同程度存在水土流失风险,如果不及时处理,容易引发水土流失问题。下一步,宁城县将加大绿色矿山整治力度,做好风险点处理,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p> <p>(4)关于 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核实,宁城万禄矿业生产现场已无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赤峰鑫金矿业有限公司、宁城富泰矿业、宁城县翔龙铁矿、宁城县恒安铁矿、宁城县胡墩棵铁矿、宁城县金谷铁矿和宁城明森矿业铁矿等8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宁城县翔龙矿业有限公司和宁城县金谷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存有部分铁矿粉和尾矿砂,苫盖不够严密,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会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已责令企业立即对物料进行了严密苫盖,目前已整改完毕。宁城县富川矿业磁铁矿2022年1月停产至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分别于2019年11月以无组织未集中收集排放对其行政处罚(罚款50000元,已缴纳)和2022年3月以物料堆场未苫盖对其行政处罚(罚款60000元),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份,责令其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p>				
9	D2NM202204020013	1.2012年,宏达集团拌合站将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安架房林场近40亩林地(3000多棵杨树)毁坏,至今未解决。2.2020年,有人企业将安架房林场沟里的杨树砍伐,采砂近100亩。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投诉反映2012年,宏达集团拌合站将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安架房林场近40亩林地(3000多棵杨树)毁坏,至今未解决,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有人企业将安架房林场沟里的杨树砍伐,采砂近100亩,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投诉反映的2012年,宏达集团拌合站将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安架房林场近40亩林地(3000多棵杨树)毁坏,至今未解决问题。经兴和县林草局深入查阅案卷资料,发现2012年8月13日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在疏通涵洞送水时违法占用安架房林场2109平方米(约3.16亩空地)林地案。当时由县林业部门会同市林业部门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兴林罚书字[2012]第005号),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22年4月6日,经自治区林草局检查组以及乌兰察布市林草局、兴和县林草局对案发现场实地核查,现植被已恢复。此事项属实。</p> <p>投诉人称,宏达集团拌合站,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系统中未见宏达集团拌合站企业名称。经多方核实,宏达集团拌合站实际为义利搅拌站。经自治区林草局检查组会同乌兰察布市林草局、兴和县林草局相关人员,采取实地踏查走访、影像对比和查阅相关档案等方式核查,原宏达集团拌合站位于安架房林场东北方向600米处,不在安架房林场(293.8亩)范围内,也不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未占用林地,不存在毁林行为。</p> <p>经兴和县自然资源局调阅案卷,发现了2015年9月原义利搅拌站违法占用土地案。原兴和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0月1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国土资发决字[2015]032号),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14年9月已停止生产。2019年6月,依法对义利搅拌站进行了拆除。2020年2月,乌兰察布市发改委批复了兴和兴旺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该项目利用了原义利搅拌站拆除后的旧址。2021年7月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和兴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内国土发[2021]402号)。兴和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出具《关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兴政发[2021]42号),兴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兴划拨2021-003),完成供地22.68亩,其余未利用土地3.28亩已恢复植被。</p> <p>经林草、公安部门在安架房林场及周边现场踏查,未发现明显毁林痕迹。</p> <p>经林草部门比对安架房林场2007年、2015年和2020年卫片影像图(因卫片影像图来源于上级林草部门,2015年之前兴和县仅存有2007年卫片影像图,其他年度上级林草部门未下发),安架房林场范围内无明显毁林痕迹。</p> <p>经走访林场附近西官村委会马连沟村23户村民(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70%以上),证实安架房林场自2012年以来,未发现有毁林现象。</p> <p>故此事项部分内容属实。</p> <p>2.投诉反映的2020年,有人企业将安架房林场沟里的杨树砍伐,采砂近100亩,问题。经兴和县水利局、林草部门现场踏查、无人机巡查,从安架房林场南边河道开始,向下游延伸约6公里,核查面积160余亩,该河道范围内无采砂痕迹,也不存在毁林痕迹。同时,兴和县林草局又比对安架房林场南边沙河沟2019年和2020年卫片影像图,也没有发现毁林痕迹。</p> <p>经走访林场及南边沙河沟附近二台子村委会三十九户村及西官村委会马连沟村共39户村民(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70%以上),证实安架房林场南边沟里,未发现有砍伐树木及采砂现象。故投诉人反映的此项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0	D2NM202204020028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格镇工业园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化工厂抽取地下水,废水排放至查干诺尔湖里。	鄂尔多斯市	水	<p>经调查,信访人举报的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格镇工业园区,实指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园区,园区内有2家大型工业企业,分别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和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查干诺尔湖,实指查干诺尔湖。</p> <p>1.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格镇工业园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化工厂抽取地下水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煤化工项目于2017年9月正式全线商业运行,项目于2018年9月28日获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证(取水[国黄]字[2018]第411057号),取水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黄河干流左岸磴口扬水站西40米,年取水总量2154.5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黄河地表水2141.4万立方米,生活水取自自来水13.1万立方米。取得取水许可证前(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试运行期间)中天合创累计取黄河水1496万立方米,经查,试运行期间的水费已缴至达拉特旗福源水务有限公司。随着乌审旗煤矿开采产生大量的疏干水,按照《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7]2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精神,可以利用的矿井水未得到合理、充分利用的,不得开采及使用其他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作为生产水源。故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煤矿产生的矿井水作为生产主要水源。因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该公司使用外购桶装水作为饮用水。</p> <p>在日常检查中,乌审旗于2021年3月发现中天合创厂违规取地下水洒水降尘,旗水利部门依法进行了查处,拆除了全部取水设备,对井口用混凝土进行了封固,并下达行政处罚10万元,企业补缴水资源税131.6万元。</p> <p>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于2014年2月建成投产,生产用水于2018年1月3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取水许可(取水[蒙]字[2018]第001号),取水水源为无定河地表水,取水地点为纳林河与无定河交汇处,年取水总量为947.06万立方米,二期项目与2021年3月份试运行,2022年1月份正式投产,项目生产用水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取水许可(证号D150626G2022-0002),取水水源为矿井水,取水量654.12万立方米/年,2018年2月1日取得了生活取水许可(取水[乌审旗]字[2018]第001号),取水量为6.45万立方米/年,取水水源为自备井,有效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2021年7月企业重新对一期、二期的生活用水进行论证,于2021年8月20日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批准年生活取水量为12.5万立方米,批复水源为自备井3眼。</p> <p>经调查,企业获得取水许可证前,项目施工、消防、生活、试生产共计使用地下水133.4万立方米,存在违规使用地下水的情况,市旗两级水务部门于2015年依法封闭该企业自备井4眼。现场检查时企业厂区内除3眼合法生活取水井外,未发现其它地下水取水井。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8月19日,企业存在生活用水违法取地下水情况,乌审旗水利局已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2.6万元,企业补缴水资源税5.55万元。</p> <p>2.关于废水排放至查干诺尔湖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循环水排污水、化学水处理污水、锅炉排污水和厂内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污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中水,连同化学水处理反渗透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厂内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厂内废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补水,锅炉排污水降温后直接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废水回用系统排出的浓水进入高盐浓缩及结晶装置,高盐浓缩及结晶装置采用蒸发浓缩+结晶工艺处理浓盐水,蒸发产生的纯净水回用作循环水补水,实现了全厂废水不外排。高盐浓缩及结晶系统建成前,高盐水排至晾晒池(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目前企业正在将晾晒池内存放的高盐水回抽至高盐蒸发结晶系统处理。厂区的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综合利用,无外排口。</p> <p>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浓盐水处理系统和蒸发结晶系统四个模块,负责处理气态含酚有机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污水和脱盐废水等全厂废水。2014年11月该公司自主筹建了国内第一套煤化工高盐废水蒸发结晶装置,产出结晶盐混盐。2015年该公司又在原有浓盐蒸发结晶装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用纳滤工艺将高浓度废水进行盐分,产生氯化钠、硫酸钠产品盐和极少量杂盐,实现了结晶盐固体资源化,装置于2017年11月投运,浓盐水处理能力达700立方米/小时,当前实际处理浓盐水量约540立方米/小时,实现了全厂废水不外排。高盐蒸发结晶系统建成前,高盐水排至晾晒池(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目前,企业正在将晾晒池内存放的高盐水回抽至高盐蒸发结晶系统处理。厂区的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综合利用,无外排口。</p> <p>经调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历年执法检查记录,未发现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查干诺尔湖违法排污情况。</p>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乌审旗将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取用水和排水管理,通过中水回用、综合利用非常规水源等方式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对于偷排偷放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同时,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已办结	无